

稅務新聞 102-0221

-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之申請期間自 10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 二、子女婚嫁贈與財物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 三、小心欠稅未繳被限制出境，旅遊計畫因此泡湯。
- 四、欠稅扣押存款 不能無限執行。
- 五、父子間土地移轉訂定買賣契約，應申報贈與稅。
- 六、本局即將執行 102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 七、生前出售投資海外基金，尚未入帳之金額應申報遺產稅。
- 八、扣繳義務人依限補繳短漏扣繳稅款時亦應補報扣繳憑單。
- 九、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且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 十、個人出售房屋需以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 十一、 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時，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 十二、 假借他人名義出售不動產者仍應申報繳納特銷稅。
- 十三、 奢侈稅沒有「裸退」的條件。
- 十四、 接軌 IFRS 所得稅法將大翻修。
- 十五、 零售業若開立電子發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得享受營所稅減稅優惠！
- 十六、 對行政處分不服，提起訴願期間之計算。
- 十七、 營利事業於澳大利亞繳納之礦業資源租金稅係所得稅性質，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國外稅額扣抵之規定。
- 十八、 證券商應於今(102)年 2 月底前，將 101 年受理其個人證券戶選定適用核實課稅的名冊電子檔，彙報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之申請期間自 10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每年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國稅局都會提供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其涵蓋範圍包括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滿 20 歲(含 101 年度中年滿 20 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及 99、100 年度連續列報扶養的直系尊親屬。

如納稅義務人因與配偶分居或其他特殊情形，或因前述情形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之扶養親屬，選擇分開提供不與納稅義務人合併查調者，可於 10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或以網路方式申請辦理，且 102 年申請分開提供者，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需再行申請，詳細申請方式如下：

一、以書面方式(含郵寄、傳真及臨櫃或寄發電子郵件)申請者：於 102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止，填寫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寄達或送達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

二、以網路申請者：自 10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5 日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以納稅義務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所載「戶號」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辦理申請。

如申請分開提供後欲撤銷原申請者，請務必於前述期間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惟原分開提供係以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可於期限內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又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者，其本人及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毋需申請即分開提供；另外納稅義務人如因綜合所得稅申報需要，須查詢其他的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時，請提示該扶養親屬身分證正本及委任書，於 5 月申報期間向各地區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查調該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04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秦美茹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5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子女婚嫁贈與財物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最近不少民眾趕在農曆過年前結婚，該局提醒準新人們的父母可善加利用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以達到節稅的效果。

該局特別指出，父母每年除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外，於每一子女結婚時，均可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免課贈與稅。該局並舉例說明，假設兒子 100 年結婚時，父母各自贈與 320 萬元予兒子，除可扣除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外，另 100 萬元屬兒子婚嫁所贈與之財物，因此父母之贈與淨額各為 0 元，無須繳納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婚嫁贈與時點之認定，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皆可認定為婚嫁之贈與，故父母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如欲利用此一合法節稅的方法主張子女婚嫁之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及子女結婚登記之相關事實證明。

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張美秀，電話：04-23051111 轉 2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小心欠稅未繳被限制出境，旅遊計畫因此泡湯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呼籲，已進入寒假期間，且今年農曆過年春節假期長達 9 天，正值旅遊度假旺季，如有出國旅遊計畫者，行前可別忘了，若有積欠稅款已被限制出境，應先繳清欠稅，以避免旅遊行程受阻。

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款及罰鍰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代表人出境；該局指出，轄內曾有納稅義務人準備全家出國旅遊，然因欠繳個人綜合所得稅 110 萬餘元遭限制出境，致無法成行，該納稅義務人向該局表示，一時間無法湊足現金繳清全部欠稅，主張先繳納部分稅款，剩餘欠稅待回國後再繳納，請求先解除出境限制，惟依上揭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被限制出境後須繳清全部欠稅或提供與欠稅金額相當之擔保品，始能解除出境限制。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已被限制出境，依規定必須繳清欠稅或提供與欠稅金額相當擔保，才能解除出境限制，故如有急需出國者，務請於繳清稅款或辦妥擔保手續後，儘速檢具相關文件洽請國稅局辦理解除出境限制。如有任何稅法疑義，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3211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魏筠臻，電話：04-23051111 轉 8322，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欠稅扣押存款 不能無限執行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2.21 03:18 am

因為欠稅，導致銀行存款被執行抵扣欠稅，財政部指出，執行機關僅能欠稅額與執行費用進行扣押，即使扣押時存款餘額不足，欠稅人在扣押後的新增存款亦不會受影響。

財政部表示，存款往往是當納稅人有多餘現金時，才會存入銀行保管的資金，沒有繼續性給付的性質，因此金融機構收到執行分署的扣押命令後，納稅人新增的存款，並非扣押命令效力所及。

【2013/0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父子間土地移轉訂定買賣契約，應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如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稽徵機關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局表示，支付價款證明，並無形式上限制，凡能提出支付價款之金錢來源或支付憑證，足以證明買賣行為確屬真實，而非取巧虛構以逃避贈與稅之課徵者，自不會以贈與論課徵。所以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如未支付價款，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但出售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仍可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04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股長 姓名：張均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8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本局即將執行 102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新的年度開始，本局將自 4 月 1 日起執行今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基於「愛心辦稅」之原則，本局採取「先輔導後查核」之方式，於正式查核前，即自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將輔導營業人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前項查核作業係執行「財政部 102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細部作業計畫」，今年度之查核重點及範圍說明如下：

(一) 針對轄內涉嫌開立或取具不實發票之營業人，利用營業稅申報之歸戶資料加強選查；另就營業人與小型企業無交易事實，卻取得小型企業代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及虛報營業成本或費用，或營業人分散營業收入等案件加強查核。

(二) 免稅異常或比例偏高之營業人，有無將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進項稅額提出扣抵，或將應稅發票開立為免稅發票之情形；另亦鎖定以個人消費及其他非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之進項憑證列報為公司進項費用及虛報進項稅額案件。

(三) 營業人漏進漏銷、進項金額鉅大且加值率偏低、免稅比例偏高、留抵稅額鉅大或長期留抵者，有無依法取得進項憑證及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另加強查核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有無據實申報銷售額。

(四) 加強查核非專營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是否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五) 透過海關提供之進、出口報單資料，查核申報出口異常之營業人有無短、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或以不實之出口，冒退營業稅及誤申報適用零稅率之情事。

(六) 加強營業稅退稅案件之審核，如退稅達一定金額以上或退稅金額增加異常之營業人，列為選案查核之對象，嚴查營業人有無取得不實進項憑證扣抵稅額或假藉虛增固定資產價格、以不實出口等手段，冒退營業稅。

(七) 加強查核以觀光客-特別是大陸觀光客為主之旅遊休閒產業營業人，如旅行業者、旅宿業者、交通運輸業者、餐飲業者及觀光景點週邊營業人等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及有無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

本局進一步指出，上開查核作業將運用營業稅申報相關資料並透過電腦系統分析營業人進銷申報情形，對顯有異常之營業人深入查核或實地訪查，切勿心存僥倖。

本局更呼籲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因一時疏忽而發生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本局所屬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僅加計利息並免予處罰；惟若經稽徵機關查獲逃漏稅捐情事者，

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等相關規定補稅處罰。如有任何疑問
歡迎電話洽詢本局，連絡電話為 0800-000321，將有專人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姜慧霖

連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生前出售投資海外基金，尚未入帳之金額應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各項投資、有價證券等，迄死亡時尚未領取，其性質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1項所稱之財產，應依同法第1條規定課徵遺產稅；即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的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等各類財產，應合併申報課徵遺產稅。

該局審理某遺產稅案件，發現被繼承人生前出售投資海外基金乙筆，其出售之價款1千2百餘萬元，於死亡數日後才入帳，繼承人僅以被繼承人死亡當日存款餘額申報，漏未申報該筆基金價款，並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數次提領該帳戶存款，且未於6個月內補申報該筆基金價款，本案將其漏未申報之出售基金價款，併入其遺產總額核定補徵稅額並處以罰鍰。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申報遺產稅時，除可向國稅局申請被繼承人所得、財產資料及生前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了解被繼承人生前存款情形，並向金融機構查詢截至被繼承人死亡當日存款外，仍應注意是否有其他尚未收取之財產，務必據實申報，以免漏報而被處罰；又若有漏報遺產情形者，應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林審核 06-2298054

彙總編號：10202-15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扣繳義務人依限補繳短漏扣繳稅款時亦應補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如被查獲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應於國稅局通知之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逾期未補報補繳者，將遭受較重之處罰。

該局說明，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所扣稅款向代理國庫的銀行繳納，每年 1 月底前，應將上一年內給付之金額、所得人及扣繳稅款等資料，彙集開立扣繳憑單（若給付對象為非境內居住者，則應自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扣繳申報。經國稅局查獲有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情形，如依國稅局通知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如僅依限補繳應扣繳之稅款，而未依限補報扣繳憑單，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指出，扣繳義務人接獲國稅局責令補報補繳通知後，應於限期內補繳短漏扣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惟部分扣繳義務人只注意於限期內補繳短漏扣稅款，忘了亦應在限期內補申報扣繳憑單，致遭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按短漏扣繳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該局特別籲請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繳稅款後，務必記得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彙總編號：10202-18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且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本報訊)：林先生詢問，他的母親預期即將不久於人世，現存不動產及銀行存款各 1,000 萬元，又其父名下均無財產，其母想趁其尚有意識時將名下存款 1,000 萬元贈與配偶，因夫妻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贈與稅，且所存不動產 1,000 萬元未達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元，亦為免稅，問是否可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答覆：「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及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所明定；故該筆贈與存款 1,000 萬元，除依法須併入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外，亦不得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建議林先生有關其母財產尚無需事前規劃，俟申報遺產稅時再行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即可。

貼心小提醒：當生存配偶主張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時，繼承人應於領取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逾期稽徵機關將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045】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蕭美鳳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個人出售房屋需以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及土地時，出售土地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出售房屋部分則屬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是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應與各類所得合併申報綜合所得額課稅。

雖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前述財產交易所得如未申報或未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惟民眾仍應以實際成交價格核實計算交易所得為先。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個人出售房地之財產交易所得原依財政部核定標準申報，惟嗣後經人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得資料，以買進及賣出之實際成交價格核實認定其財產交易所得，依法仍需處以罰鍰，故提醒民眾出售房地若有財產交易所得，記得要核實誠實申報以免受罰。【#04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葉美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3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時，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出租財產，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時，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5款規定授權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其租賃收入。

該局以近來受理之行政救濟案例予以說明，納稅義務人A君9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租賃收入36,000元，租賃所得20,520元，經該局以其申報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乃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設算租賃收入59,906元，並減除43%必要損耗及費用，核定租賃所得34,146元。A君不服復查主張其每月收取之租金確為3,000元，且承租公司亦開立扣繳憑單，非其憑空無據申報云云。經該局以，首揭所得稅法規定乃屬收付實現制之例外，只要符合上開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稽徵機關即得以設算方式來認定租賃收入，當事人約定之租金，只要顯低於一般租金標準，稽徵機關仍得將出租人之租金收入調整至一般租金標準，無須證明租金收入數額是否確如調整數額。且本案經調查鄰近房屋之平均租金，亦較一般租金標準為高，A君主張並無理由，乃予復查駁回。

該局表示民眾對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二科劉淑華，電話：04-23051111轉825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假借他人名義出售不動產者仍應申報繳納特銷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該局發現有納稅義務人於100年3月買賣取得1戶房屋及座落土地，立即透過仲介出售，因其弟名下無房屋，乃於100年9月將該不動產先贈與登記予其弟，再於同年次月以其弟名義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銷售該房地，以規避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經國稅局查獲後，遭補稅送罰。

該局表示，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納稅義務人如符合上開要件雖可排除課稅，惟納稅義務人故意以符合該條件之親屬或他人名義，先以贈與或其他（信託）方式移轉所有權，再該持有期間未滿2年內之不動產出售；由於訂約出售及收取價金皆是原所有權人所為，依實質課稅原則仍屬特銷稅課稅範圍，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寫申報書辦理申報。如未申報而遭查獲，除補徵稅款外，將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或匿報、短報者，將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處以刑罰。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未申報或短漏報者，在未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及繳納稅款，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義，請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123，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04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股長 姓名：許金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6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奢侈稅沒有「裸退」的條件

【聯合報／社論】

2013.02.21 03:01 am

五月底，奢侈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施行將滿二年。依財政部原本估計，這個專挑房產炒手課徵的新稅，一年可望為國庫帶進一五〇億元稅收；然而，如今二年將屆，逾百億稅收的樂觀期待卻即將跳票，奢侈稅的存廢之爭於焉形成。

奢侈稅一〇〇年六月一日立法實施時，民調顯示有多達百分之六十七的民眾，接受並期待這項政策能夠穩住房價。現況顯示，奢侈稅確實也已產生抑制炒風的作用，雙北及台中、高雄等都會區，房產成交量在開徵奢侈稅後萎縮約二到三成。然而「一五〇億元」的責任配額，卻是依據炒風鼎盛期的交易量所做的估計數，因此，稅收多寡與其說奢侈稅的政策包袱，不如說是驗證其有無奏效的重要指標。

只不過，奢侈稅收未必愈多愈好。其因在於，奢侈稅鎖定的是二年之內的不動產短線買賣，炒房交易是其收入的唯一來源，倘若超標（一五〇億元），即代表炒風未息，國庫才有豐沛的奢侈稅可收；若稅收不如預期，反倒證明其確有抑制短線炒作的威力。因而，若要以奢侈稅對國庫貢獻度不足，來挑戰奢侈稅存在的價值，顯然過於薄弱。

財政部目前對奢侈稅的基本立場未變，仍處於觀察期，需待屆滿二年後，視房產市場變化情況再行檢討。是存、是廢尚無定論，但較偏向「只修不廢」。對於一個誕生二年，且初顯成果的新稅制，財政部拿捏的政策尺度，值得支持。

倒帶回去奢侈稅立法前的市場景況，莫說投機客，就連菜籃族、貴婦團也競相炒樓，房產一日三價，惹得民怨四起。奢侈稅的出現，不僅只為平息民怨，更深層的考量在於稅制根本管不住炒房「瘋」，甚至還是助長炒房的關鍵。因此，不論當時或是今日，截斷炒房誘因的利器，唯有將暴利以重稅收歸國庫，才能迫使炒房者收手，房價回歸市場機制。

奢侈稅的設計，正是為補稅制缺漏，唯一任務在抑制頻繁轉手帶起的房價飆漲現象。如今二年將要過去，放眼當前稅制，能夠抑制短線交易、進而穩定房價的租稅工具，除了奢侈稅之外，仍無其他稅捐可以取代。換句話說，不管奢侈稅抑制炒作的效果有多大，政府此刻握在手上得以捍衛居住正義的租稅工具，說穿了除了奢侈稅，還是奢侈稅。

二年將屆，奢侈稅必然需要檢討，卻絕非只在存廢之爭。暴利是誘發房產炒作最重要的因素，奢侈稅正是為此而來。所以，除非找出一種稅捐，可以牽制短線炒作，並讓炒手繳出一些稅來，否則，奢侈稅甚至應該成為常態稅制，而非只被定位為打房的過渡措施而已。

因而，即使財政部已為奢侈稅設下「不廢」的基本立場，仍須顧及二個檢討方向，衡量利弊後，擇一而取：

一是維持現有奢侈稅的機制，依據過去二年的實施成效，進一步修正奢侈稅的功能。例如，奢侈稅只對買賣持有不到二年的不動產交易案件課以百分之十或十五的炒房稅，二年是短、是長？稅率是輕、是重？經過二年市場實驗後，政府已無摸石過河的顧慮，讓奢侈稅的打擊力道恰如其份，是下一階段奢侈稅必須承擔的責任，也是奠定其在稅制上可長可久地位的穩固基石。

二是將奢侈稅定位為過渡措施，另在現有租稅工具中，找出合乎市場發展、兼顧公平，且足以防護居住正義的合宜稅制。土地增值稅是可以考慮的選項，不過，土增稅是依各縣市公告的現值做為課徵基礎，公告現值與市價間的差距各自不同，若未能儘速趨近市價，土地買賣利得仍無法「漲價歸公」；再者，公告現值一年一調的限制，導致短於一年的交易無稅可課現象必須優先解決，否則，期待以土增稅取代奢侈稅反會成為災難。

無論如何，奢侈稅已經證明其有抑制二年內不動產頻繁交易的能耐，「裸退」並非奢侈稅的適當選項；除非找到替代方法，奢侈稅始能光榮離場。

【2013/02/21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四、接軌 IFRS 所得稅法將大翻修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3.02.21 03:18 am

立法院將於 26 日開議，本會期優先法案昨（20）日出爐，財經法案以鬆綁和國際接軌為原則，其中所得稅法修正草案配合國際會計準則（IFRS）作大幅度調整，上市櫃、興櫃公司轉換會計準則時，增加的未分配盈餘，將不加徵 10%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避免企業稅負增加。

據了解，除了尚未完成審議的 78 案組織法草案，還列出 43 案極須立法院優先審議通過的重大法案，其中 10 多項財經法案主軸，傾向鬆綁及與國際潮流接軌。

財政部提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主要是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進行大幅翻修，另外，自 104 年度起企業持有符合一定條件的總機構在境外關係企業半數以上資本，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認列國外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並增列企業採權責發生制的未實現損益課稅原則，未實現的收益、成本、費用或損失，不予認列。

為活絡股市，財政部也提案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證券商為製造股市行情、促進成交量，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按千分之 1 優惠稅率課徵證交稅。

為提升證券商的國際競爭力，金管會也翻修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由於目前券商從事海外業務，都是透過海外子公司，但海外子公司規模太小、信評低，可承作的業務量不大。

修正草案允許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可用母行的資產規模與信評來承作海外業務，稅制比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免徵營所稅、營業稅和印花稅，並訂定 15 年落日條款。一旦通過，將有 8 到 10 家大型券商可正式開跑離境業務。

【2013/0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零售業若開立電子發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得享受營所稅減稅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表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今(102)年底落日，為加速推動電子發票，自 103 年度起將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故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如配合改為使用電子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自 103 年度起 10 年內繼續適用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規定。

| 實施期間 | 75 年度至 102 年度 | 103 年度至 112 年度 |
|---------|--|--|
| 法令依據 | 75 年 7 月 18 日臺財稅字第 7526453 號函 | 101 年 9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函 |
| 適用條件 | 1. 經營零售業務。 2. 經稽徵機關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3.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 1. 經營零售業務。 2. 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3.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
| 營所稅優惠規定 | 1. 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其純益率標準得降低一個百分點。 2. 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其所得額標準得降低二個百分點。 | 同左 |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對行政處分不服，提起訴願期間之計算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訴願人提起訴願，關於訴願期間之計算，原則上以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計算之。但處分機關所為之書面行政處分如無救濟期間之教示，或教示錯誤而未更正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得於收受處分書次日起 1 年內提起訴願。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表示，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提起日之認定，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從而，訴願之提起係採到達主義而非發信主義，為免訴願人因非居住於訴願管轄機關所在地，須耗費往返其住居地與訴願管轄機關所在地之期間，或較長之郵件遞送時間，對訴願人有失公平之情形發生，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乃規定「在途期間之扣除」。舉例而言，甲君對其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所收受之中區國稅局復查決定書不服，應於收受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該局向訴願管轄機關即財政部提起訴願。因甲君居住於苗栗縣竹南鎮，而財政部位於臺北市，因此，訴願期間之計算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算，扣除苗栗縣至臺北市之在途期間 4 日，截至 101 年 9 月 3 日訴願期間屆滿，甲君必須在該日前將訴願書送達該局或財政部，方屬合法。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對行政處分不服提起訴願，須在法定期間內為之，如逾訴願期間，將遭受理訴願機關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影響自身權益甚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謝幸璋，電話：04-23051111 轉 82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於澳大利亞繳納之礦業資源租金稅係所得稅性質，得適用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國外稅額扣抵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澳大利亞(以下稱澳洲)繳納之「礦業資源租金稅」，與「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澳租稅協定)第2條規定之適用稅目「石油資源租金稅」實質類似，亦屬於臺澳租稅協定之適用範圍。我國營利事業於澳洲從事相關礦業活動所繳納之礦業資源租金稅，得適用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國外稅額扣抵之規定。

該局說明，澳洲自2012年7月1日起課徵礦業資源租金稅，係針對位於澳洲境內新設及現有鐵礦、煤礦工程之特定利潤課稅，以納稅義務人年度開採利潤總額7,500萬澳幣為起徵點，實質稅率22.5%。上開礦業資源租金稅，與臺澳租稅協定第2條規定之適用稅目「石油資源租金稅」實質類似，依同條第2項規定屬臺澳租稅協定之適用範圍，又依同協定第6條規定，我國營利事業於澳洲從事相關礦業活動之利潤，澳洲保有礦業資源租金稅課稅權。

該局進一步表示，前開礦業資源租金稅係所得稅性質，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及臺澳租稅協定第22條「消除雙重課稅之方法」規定，我國營利事業就澳洲來源所得，併同我國來源所得及其他國外來源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澳洲來源所得已依澳洲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及礦業資源租金稅，得於規定限額內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對該所得課徵之稅額。

(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八、證券商應於今(102)年 2 月底前，將 101 年受理其個人證券戶選定適用核實課稅的名冊電子檔，彙報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

本局表示，證券商應於今(102)年 2 月底前，將 101 年受理其個人證券戶選定適用核實課稅的名冊電子檔，彙報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

本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自中華民國 102 年起至 103 年止，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者，得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核實課稅。證券商應於中華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各年 2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受理其個人證券戶選定適用核實課稅方式之名冊電子檔，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運用。

本局指出，證券商總公司與分支機構分設不同縣市時，應分別以總、分支機構之統一編號製作媒體檔案，填寫媒體檔案遞送單，分別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彙報。

本局提醒，為縮短媒體檔案審核退件之作業流程，請證券商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審核程式，並測試檔案格式無誤後再行送件；證券商對提供前揭名冊資料如有任何疑義，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熱門點閱/證券交易所課稅專區參閱或洽各單位諮詢窗口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佩瑩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